

电动胶刀采购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动胶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19-230）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，即¥734310.00元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采购项目背景和目的：

天然橡胶是我县（白沙县）贫困户家庭经营性收入重要部分，割胶是橡胶生产的关键环节，当前贫困户传统手动割胶依赖胶工技术经验，割胶难度高，劳动强度大，生产效率

低。以电力辅助人力割胶，可节约大量培训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，生产效率高。因此为实现节本增效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购买电动胶刀。旨在改善胶园生产与管理效率，促进橡胶产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采购内容及数量

旋切式电动采胶机型号：4CJX-303B，采购738台，单价995.00元/台；总价按中标价73431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）签订本合同。

（二）商务要求

- ①交货地址：荣邦乡人民政府。
- ②交货办法：现场交货。
- ③交货日期：2019年12月4日至10日。
- ④原材料协议：按商定的规格执行。
- ⑤包装办法：每台采胶机单独包装。
- ⑥运输办法：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⑦附则或说明：附电池、充电器。

（三）保修要求

主机保修1年，电池保修6个月，刀片不在保修范围内，甲方电动胶刀出现问题时，请尽早和乙方联系，并详细通报机器使用状况及故障现象，以便及时解决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机器需要更换配件，乙方只收取材料费，不再收维修费。如人为因素造成的机器零件损坏，如泡水、人为拆卸、摔坏均不在保修范围内，维修费用自理；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

障，使用者不得私自拆装，不得用于其它应用方向，否则一切费用由使用者承担；在保修期内，甲方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及零配件，如由此而发生质量问题导致机器出现故障，由乙方负责；若胶工私自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配件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使用者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预付款

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30% 的预付款，即 ¥220293 元，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天内发货，验收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之日起，甲方在 10 天内支付全部尾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01 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1 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本合同的成立、效力以及履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，

双方均应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电话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李平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学院路4号

电话：0898-6696132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张兰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-601001040000599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8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市蓝天路1241号国机中洋
公馆2号楼1101-1102室

电话：0898-65328224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张琳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9日

